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969,0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根据《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及公司所在地的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 7.2 万元/年（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69,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内部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4,000 元/月（税前），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3）上述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69,03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 公司董事会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2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不设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 2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同时, 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69,03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6,969,03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至2025年1月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姚秀珠女士、王涛先生、张俊先生、刘勇先生和高香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勇先生和高香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秀珠、张俊、刘勇和高香林为连选连任,王涛为新任,董事郑庆良先生因身体原因离任。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子议案如下:

- 1.1 《提名姚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明、陈计泉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刘明为连选连任，陈计泉为新任，监事孙美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离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明先生、陈计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子议案如下：

- 2.1 《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 《提名陈计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姚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969,032	100%	是
1.2	《提名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969,032	100%	是
1.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969,032	100%	是
1.4	《提名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6,969,032	100%	是
1.5	《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6,969,032	100%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969,032	100%	是
2.2	《提名陈计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	66,969,032	100%	是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4.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969,032	100%	当选

5.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	《提名陈计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969,032	100%	当选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姚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83,760	100%	当选
1.2	《提名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983,760	100%	当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83,760	100%	当选
1.4	《提名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83,760	100%	当选
1.5	《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83,760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博阳、王宪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姚秀珠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庆良	董事	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涛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俊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香林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勇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明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美凤	监事	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计泉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 17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